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福建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经查，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博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盈利3,740万元至5,61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为盈利2,840万元至4,260万元。2024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因设备销售收入原入账时间未得到审计机构认同，预计2023年净利润更正为亏损5,000万元至5,800万元，扣非净利润为亏损6,500万元至7,500万元。鸿博股份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鸿博股份时任董事长倪辉、财务总监浦威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鸿博股份及倪辉、浦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鸿博股份及上述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对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采取下一步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收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深刻反思。公司将严格按照福建证监局的要求，对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认真总结并吸取教训，在期限内向福建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切实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收到警示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